

JIENENG JIANPAI PEIXUN JIAOCAI

ZHENGCE FAGUI **PIAN**

政策法规篇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节能减排培训教材. 政策法规篇/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7-80209-747-6

I. 节… II. 北… III. ①节能—教材 ②节能—经济政策—中国—教材 ③节能—能源法—法规—中国—教材
IV. TK01 F426.2 D9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3593 号

责任编辑 李恩军
责任校对 扣志红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52052653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 000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7
字 数 665 千字
定 价 92.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编 委 会

主 任：张 工

副 主 任：卢映川 张燕友 陈怀伟

委 员：杨智慧 费 翔 凌文杰 尤 勇

张换枝 刘前光 郑拴虎

顾 问：柴晓钟

策 划：杨智慧 张换枝

统 稿：姚 伟

编 辑：岳 红 白龙涛 武德俊 尚国强

前 言

能源与环境是当今时代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我国人口众多，能源资源相对不足，生态环境脆弱，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重要阶段，能源资源的消耗强度高，消费规模不断扩大，能源供需矛盾越来越突出。解决我国能源环境问题，根本出路是走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中国作为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发展中国家，通过贯彻“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成功实现了经济增长翻两番、能源消费增长翻一番的目标。1980—2006 年，中国能源消费以年均 5.6% 的增长支撑了国民经济年均 9.8% 的增长，年均节能率 3.9%，扭转了近年来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上升的势头。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能源资源环境压力日益增大。节能减排是缓解能源约束，减轻环境压力，保障经济安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一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0% 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0% 的约束性指标。2007 年 10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下简称《节约能源法》）。修订后的《节约能源法》已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节约能源法》的实施，为促进“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保障，也为加强节能管理队伍能力建设提供了重要依据。《节能减排培训教材》正是基于深入宣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加强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队伍能力建设应运而生的。我们期待着这套丛书能在进一步增强公众节能环保意识，规范用能单位节

能管理，提高能源管理者业务技能和职业素质，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促进节能减排目标实现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本书共分三册，是一套内容实用、知识权威、观念先进，具有针对性、系统性、适用性的节能培训教材。第一册为《政策法规篇》，旨在宣传法律、法规、地方规章、标准等；第二册为《节能技术篇》，系统介绍节能基础知识、电、热、水、新能源技术、锅炉节能、公建节能等专业知识，并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讲解；第三册为《节能管理与新机制篇》，引导读者深入了解清洁生产、CDM 机制、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需求侧管理、能效标准、自愿协议、节能后评价等先进管理机制和理念，对加强企事业单位的节能管理能力，提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指导作用。

编 者

2008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71

第二部分 法规、规章

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	85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92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98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1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	109
关于印发《节约用电管理办法》的通知	11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121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124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130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135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144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56

第三部分 法规性文件、规划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	167
------------------------	-----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173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179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193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通知	19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点耗能企业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27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	2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	241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4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的通知	25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遏制高耗能行业再度 盲目扩张的紧急通知	263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66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269
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各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的批复	27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28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0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 审查指南（2006）的通知	30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和节能规划审核指南的通知	31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加强政府机构节约资源工作的通知	320
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筑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	325
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	327
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指导意见	33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33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 小排量汽车意见的通知	344
关于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的意见	34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 代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48
关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的意见	34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	3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360

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人事部 民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税总局 环保总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意见.....	36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368
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371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384
“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403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	407
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	432
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450

第四部分 地方规章、政策文件、规划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	455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461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468
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481
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	487
北京市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492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503
北京市加强节能工作实施方案	50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十一五”期间北京市单位生产总值 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	522
关于严格执行《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标准加快淘汰 非节水型生活器具的通知	524
发展热泵系统指导意见	527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能源发展和节能规划	530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545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建筑节能发展规划	561
“十一五”期间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578
附录	5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布，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生物质能和电力、热力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第三条 本法所称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

第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向国务院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

第七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能工作，合理调整产业结构

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动企业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改进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储存和供应，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国家开展节能宣传和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行为。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强制性的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标准和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节能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节能标准，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建筑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二十条 用能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节能产品认证的规定，向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从事节能产品认证的机构提出节能产品认证申请；经认证合格后，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可以在用能产品或者其包装物上使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禁止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国务院统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

国家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提供节能信息、节能示范和其他公益性节能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行业协会在行业节能规划、节能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节能技术推广、能源消费统计、节能宣传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第二十五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第二节 工业节能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推进能源资源优化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推进有利于节能的行业结构调整，优化用能结构和企业布局。

第三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煤炭等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政策，

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第三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节能发电调度管理的规定，安排清洁、高效和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以及其他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的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上网电价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第三节 建筑节能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使用空调采暖、制冷的公共建筑应当实行室内温度控制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节约用电管理，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的能耗。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第四节 交通运输节能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分别制定相关领域的节能规划。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指导、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建设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使用非机动车出行。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交通运输组织管理，引导道路、水路、航空运输企业提高运输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开发、生产、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摩托车、铁路机车车辆、船舶和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实行老旧交通运输工具的报废、更新制度。

国家鼓励开发和推广应用交通运输工具使用的清洁燃料、石油替代燃料。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用于营运。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燃料消耗检测的监督管理。

第五节 公共机构节能

第四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产品、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四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加强能源消费计

量和监测管理，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年度的能源消费状况报告。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制定本级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该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第五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本单位用能系统管理，保证用能系统的运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并根据能源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公共机构采购用能产品、设备，应当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禁止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节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

第五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and 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